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人民币1亿元于2024年4月12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7%，占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余额的7.02%（截止2024年4月11日）。上述账户除该部分资金被冻结外，其他资金仍可正常使用，公司其他账户亦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字火腿”）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01民初123号】，获悉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冻结金额
金字火腿	农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	基本户	19-699901040000247	270,428,146.65	100,000,000.00

注：账号余额为截止至2024年4月11日的金额。

#### 二、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因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诉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号：2024-007）。

###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公司前实控人施延军先生的承诺，预计不会给公司带来实质性的经济损失。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并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2、公司本次被冻结资金的金额为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7%，占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余额的 7.02%（截止 2024 年 4 月 11 日）。除上述冻结资金外，其他资金仍可正常使用，公司其他账户亦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此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并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且本次冻结仅涉及该账户内的部分资金，其余未冻结资金仍可正常使用，因此本次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

### 四、风险提示

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